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文號：108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118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依 108 年 3 月 13 日 108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決議，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並修正「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款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2188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本基金依 108 年 3 月 13 日 108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決議，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並修正信託契約相關條款內容。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修訂事項施行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9 日。
- 四、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u>五、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u></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定義</p> <p>新增</p>	<p>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信託契約增訂相關定義。</p>
	<p><u>十四、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和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債券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u></p>	<p><u>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債券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u></p>	<p>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信託契約修訂營業日定義。</p>

	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u>金管會規定得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外</u>，並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受託管理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u>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或複委任<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u>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不得複委任<u>第三人處理</u>。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增訂相關內容。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或受託管理機構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u>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 <u>國外投資業務範圍內</u>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p><u>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p>		
<p><u>二十二、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新增</p>	<p>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依據 107.7.31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1 號令增訂相關內容。</p>